

臺北市政府 106.11.27. 府訴二字第 1060019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1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 日及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4 月 1 日、2 日及 4 日

等繼續工作 4 小時〔出勤時間分別為 17 時 30 分至 23 時 30 分（按：原裁處書誤植為 17 時至 22 時 3

0 分）、17 時至 22 時 30 分、16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未有 30 分鐘之休息，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

5 條規定之情事，乃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8092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等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復以 106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案經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書面

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51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工○君本預排 4 月 1 日及 2 日分別上班 8 小時（2 段班），但○君實

際到班後表示 4 月 1 日及 2 日無法上班 8 小時（2 段班），即調整為上班 4 小時後下班休息，

但因 4 月 1 日及 2 日為連續假期餐點較忙碌，未注意到下班時間已經超過 4 小時，就以實際

下班時間為主，訴願人也以○君確實上班 6 小時和 5.5 小時作為核薪標準。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勞工○君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有勞工○君 106 年 4 月份指紋打卡紀錄、排班表、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

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君本預排 4 月 1 日及 2 日分別上班 8 小時（2 段班），但○君實際到班

後表示 4 月 1 日及 2 日無法上班 8 小時（2 段班），即調整為上班 4 小時後下班休息，但因 4

月 1 日及 2 日為連續假期餐點較忙碌，未注意到下班時間已經超過 4 小時，就以實際下班時間為主，訴願人也以○君確實上班 6 小時和 5.5 小時作為核薪標準云云。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定有明文。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小

..... 問：貴事業單位『○○營業所』..... 員工..... 之出勤紀錄（含簽到簿、出勤打卡及指紋打卡紀錄）、排班表、上下班時間、休息時間、休假日、每週工時、加班申請制度為何？..... 答：..... 員工出勤打卡是以指紋方式打卡並搭配班表劃記時數，若有休息時間會有多次打卡紀錄，例如『上班 1、下班 1、上班 2、下班 2』，並在班表上由員工簽名確認..... ○○○106 年 4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17：00 至 22：30，連續出勤 5.5

00

..... 另本公司指紋打卡系統為全公司適用，且系統設計是以整點顯示，例如○○○106 年 4 月 2 日指紋顯示為上班打卡 17：00，但他一定是 17：00 之前到並打卡，但指紋只會

會

顯示整點或 30 分，詳細幾點幾分會在電腦系統，會再限期提供給貴局，因本日紀錄無顯示，班表也只有劃計時數，不會再確認員工當日係幾點幾分實際到班.....。」復觀諸卷附○君之指紋打卡紀錄記載其 106 年 4 月 1 日、2 日及 4 日之出勤時間分別為 17 時 30

分至

23 時 30 分、17 時至 22 時 30 分、16 時 30 分時至 22 時 30 分，有分別連續出勤 5.5 小時及 6 小時

情形。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以上，未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訴願人事後亦未能提供其確實有給予勞工 30 分鐘休息之事證供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

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